

山东省 省直机关青年联合会文件

鲁直机青联字〔2016〕4号

关于举办“让文物活起来”文章、图片 征集活动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各单位机关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各直属团（总）支部、省直机关青联各界别委员会：

文物是不可再生的珍贵文化资源，是国家的“金色名片”，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发展壮大的实物见证，是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历史根脉，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厚滋养。

我省历史悠久、文明灿烂，文物资源极其丰厚。为鼓励广大团员青年学习历史、了解历史，感受博大精深的华夏文明，大力弘扬中华传统优秀文化，自觉培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努力奋斗，省直机关团工委、省直机关青联联合省文物局、山东大学将于今年共同举办“让文物活

起来”文章、图片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主题

1. 让文物说话，讲山东故事；
2. 记得住乡情，留得住乡愁；
3. 保护文化遗产，留住民族的魂。

二、征集时间

2016年4月—8月。

三、主办单位

省直机关团工委、省直机关青联、省文物局、山东大学。

四、征集要求

（一）征集对象

省直机关团员青年、全省文物系统干部职工、高校学生和教师，年龄不超过45周岁。

（二）内容要求

1. 征集文章体裁、字数不限。文章主要以文物和史实说话，可以是考古研究发现，可以是古书典籍记载的研究考证，也可以是对文物历史的认识与理解，不拘一格，自圆其说。征文杜绝抄袭，文责自负。

2. 征集图片内容符合主题，可以是老照片，也可以是自己拍摄的照片。图片需作简要说明。

3. 报送方式

参加人员请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前，将应征文章、图片以电子版方式发送至省文物局机关党委或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邮箱：sdswwjdw@163.com；history@sdu.sdu.cn。联系人：省文物局孙岱玉。联系电话：0531-68609825。

五、征文处理

活动主办方将成立评审委员会，对征集的文章、图片进行评选，分别评出一、二等奖若干名，并颁发证书。优秀文章、图片将在《山东文物》或山东大学有关刊物上发表，并结集出版。对组织工作富有成效的，将颁发组织工作奖。

山东省省直机关青年联合会
共青团山东省省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30 日

中共山东省委省直机关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3月30日印发
